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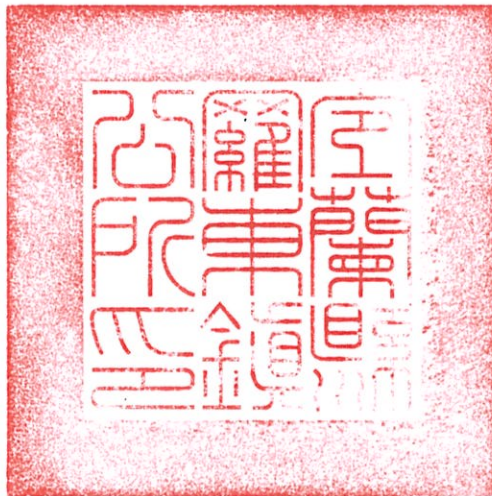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羅鎮行字第1140017788C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廢止「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全部條文共7條條文。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 二、依據「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要點」實施後同步廢止「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 三、隨文檢附「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廢止令、公告、全部條文各1份及「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要點」函、全部條文、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推薦表各1份，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 二、公告事項：廢止「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全部條文共7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 吳秋齡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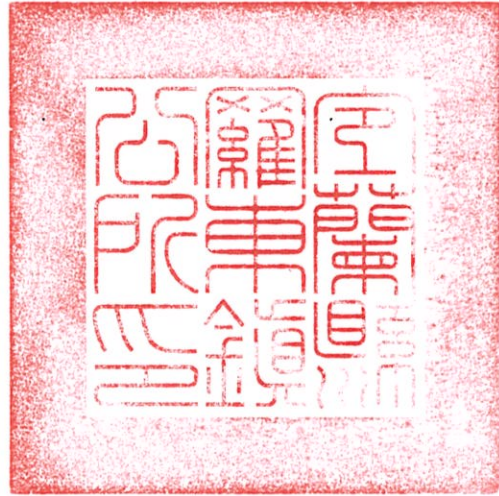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羅鎮行字第1140017788B號

附件：如主旨



茲廢止「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全部條文共7條條文，詳如附件。

鎮長 吳秋齡

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羅鎮行字第 1020001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羅鎮行字第 11200210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羅鎮行字第 1140017788B 號令廢止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良德行、服務熱心及傑出成就之優秀青年，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表揚當年度青年節(3月29日)前年滿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性別不拘，品德優良，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經推薦單位參加優秀青年之選拔：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取佳績，足資表揚者。
- 二 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
- 三 守法重紀、尊師重道、友愛同學，足資表揚者。
- 四 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足資表揚者。
- 五 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成績表現，足資表揚者。
- 六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足資表揚者。
- 七 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熱誠盡職，足資表揚者。
- 八 有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與傑出表現，足資表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大學、獨立院校，及本鎮內國民中小學。

第四條 推薦單位由學校、本鎮國際性社團、公益性及社會服務性團體、本鎮各里辦公處、本鎮鎮民代表會依據本辦法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本所辦理。

第五條 評選及表揚：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本所得邀請轄內機關、學校、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推薦之候選人中，評審遴選優秀青年，至多 30 名，接受本所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不得重複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